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3樓
承辦人：薛文心
電話：29683569分機263
傳真：89524465
電子信箱：nh17817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081044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一案，准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免扣繳所得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108年5月31日(總收文)第1081044446號申請書。
- 二、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除各行業公會組織、同鄉會、同學會、宗親會、營利事業產業工會、各工會團體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、國際扶輪社、國際青年商會、國際同濟會、國際崇她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等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，僅有會費、捐贈、基金存款利息者及已依法向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、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，無附屬作業組織者，免辦結算申報外，其餘均應依同法第71條之1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
- 三、貴單位給付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，請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副本：

分局長邱瑞庭

第1頁 共1頁

108. 6. -6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080000779

總收